

债券代码：2080285.IB/152609.SH

债券简称：20 扶绥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的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 2020 年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020年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080285.IB/152609.SH、债券简称：20扶绥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等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基本情况

主体	债券名称	核准批文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担保方式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改企业债券(2020)130号	5.00	7.00	6.50	2020-09-25	由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人员变更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兰欣欣，男，1987年5月出生。曾任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珍稀濒危生物救护研究中心、广西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研究与疫源疫病检测中心、广西扶绥县林业局、扶绥空港桂民投产业园项目指挥部、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扶绥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广西上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历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海仙，女，1978年3月出生。曾任职于广西藤县建设局、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历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仕良，男，1991年1月出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南宁虞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崇左市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广西扶绥顺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历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

广西正盈临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珊珊，女，1989年12月出生。曾任职于扶绥县上海联华超市、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历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第二负责人、开发运营部部长，2022年2月-2026年1月兼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部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扶绥县人民政府关于兰欣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扶政干【2025】20号），兰欣欣同志任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黄海仙同志任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免去其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2026年1月修订的《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设经理层；不设监事或监事会，由股东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兰欣欣董事长职务，免去黄海仙、周仕良董事职务，任命陆桂宇为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股东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免去黄珊珊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不设经理层，免去黄海仙公司经理职务。

（三）继任人选情况

陆桂宇，女，1986年9月出生。曾任职于扶绥县建设局园林管理所、扶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上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现任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扶绥城市更新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在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

三、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上事项触发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等。

东莞证券作为债权人，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东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